

关于利位星熠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中基协发〔2024〕5号）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为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拟对“利位星熠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全面修订。

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签署《利位星熠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现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背景及方式

本次变更采用签署《补充协议三》的方式，对原《基金合同》进行整体修订，并同步编制《利位星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2版）》（以下简称“新《基金合同》”）作为《补充协议三》的附件。新《基金合同》是对原合同及相关变更文件的全面整合与替代。

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三》即视为已签署新《基金合同》，无需另行单独签署。新《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基金合同》及其历次变更文件同时废止。

二、主要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涉及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基金名称：明确为“利位星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存续期：变更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20年；
- 基金类别：明确为“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范围：新增“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等品种；
- 投资限制：全面更新并细化投资比例限制，新增场外衍生品交易限制、债券回购交易限制等；
- 业绩报酬：调整计提方式，按份额持有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超过0%以上部分按20%比例提取；
- 锁定期：普通投资者每笔份额锁定期3个月，管理人及员工跟投份额锁定期6个月；
- 赎回费：新增短期赎回费条款（持有期不足3个月赎回时，按赎回总额的1%收取短期赎回费）；
- 风险揭示书：全面更新，补充特殊风险揭示内容；
- 其他：同步修订释义、申购赎回规则、费用条款、信息披露条款、合同变更条款等。

具体变更内容以《补充协议三》及附件新《基金合同》为准。

三、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合同变更自《补充协议三》及新《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执行。新《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基金合同》同时废止。

四、临时开放安排

为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人权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增设临时开放日。不同意本次变更的投资人可在该日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不受原锁定期限制。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涉及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业绩报酬等重要条款的调整，请投资人仔细阅读《补充协议三》及附件新《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充分理解变更后的权利义务及风险特征，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